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9：航空安全 — 监测和分析

各国执行附件 19 拟采取行动的定义

(由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介绍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对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期望各国在执行附件 19 第一阶段应遵循行动方针的关切。此第一阶段预计将整合与安全管理有关的各项标准和措施(SARPs)。对这一事项进行适当澄清，会在决定如何执行新的附件 19 时，避免各国浪费各方面努力和、或资源。

行动：请大会：

- a) 分析本工作文件所载的信息；
- b) 支持本工作文件 3.1 段所载的一项行动方针；和
- c) 要求为执行附件 19 拟定指导方针。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 Doc 9935 号文件：《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报告》* * Doc 9859 号文件：《安全管理手册（SMM）》* * Doc 10004 号文件：《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 * SLAN8/3-13/30 号国家级信件 — 通过附件 19 Doc 8335 号文件：《运行检查、核证和持续监督程序手册》 <hr/> * 主要参考文件

¹ 西班牙文版本由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

1. 引言

1.1 首先，我们希望祝贺并赞赏安全管理专家组（SMP）完成的出色工作，该专家组通过空中航行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了附件 19 供其通过。毋庸置疑，这项附件准确地领会了 2010 年举行的高级别安全会议（HLSC/2010）的结论 2/5 和建议 2/5 的精神实质。

1.2 该专家组得到指示，对所有附件与安全管理有关标准中的职能责任及安全管理进程方面的现行规定进行整合。同时，该专家组还承担了为便利运营人和服务提供者实施国家安全方案（SSP）和安全管理体系（SMS），拟定被认为必要的新规定的工作。

1.3 空中航行委员会建议遵循一个分为两阶段的进程。第一阶段拟限于整合及重组各项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及现行的指导辅助材料。随之而来的是第二阶段，在此期间将审查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修订。

1.4 在磋商阶段，根据空中航行委员会对应 AN 8/3-12/42 号国家级信件向理事会提交的 C-WP/13935 号文件中 3.2.2 段所述，各国建议附件 19 的出版应伴随一项逐步进行的执行计划，以便理解和执行这一附件。截至目前，我们尚不清楚是否已经拟定了上述这方面的指导。

2. 分析

2.1 考虑到关于通过附件 19 的决定，其主要目标是在其第一阶段整合与安全管理有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因此可以推断本组织将等候各国采取行动，修订其各自的国家规章，并开始其各自与安全管理有关的规章整合进程。

2.2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认为第一阶段只提出对标准和建议措施进行整合，那么由于整合做法，已经包含了构成新附件各项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国家，便不需要修改或修订其任何规章。其唯一的未竟工作就是在此附件的遵守情况检查清单准备就绪后对其进行填写。

2.3 2.1 段和 2.2 段所载的不同行动方针，在实际执行时会产生截然不同的影响，因为执行第一项行动方针意味着修订国家规章并制定一项新规章。这就是说，航空运营人从一开始就不得不修改其各项手册，及其在认证进程第二阶段提交的遵守情况信函，以便根据 Doc 8335 号文件：《运行检查、核证和持续监督程序手册》第 III 部分第 1.4 款“正式申请阶段”的规定获得其航空运营人许可证，进而随后遵守第 1.5 款的“文件评估阶段”。

2.4 相反，按照第二项行动方针，对已经在其现行国家规章中包含了这些要求的国家，并且对其运营人而言，第一阶段期间的这些要求都是不必要的。

2.5 促使我们提交本工作文件的另外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要求具有成熟安全监督系统的国家，开始全面实施国家安全方案的这样一个事实。此外，我们意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将利用 60% 或更高的一个有效执行（EI）指标来作为监测执行情况的参数，实际上这正是我们的情况。此外，鉴于目前正在开展的一项修改国家航空活动问卷（SAAQs）和协议问卷（PQs）的进程，并且鉴于将为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审计员编写详细的指导材料，我们认为这是我们表示关切、提交建议，并要求将所通过的决策纳入这些指导当中的最适当的机会。

2.6 我们清楚地看到，这两项行动方针都可以被当作适当的方针，但我们希望确保今后在决定其中之一是否能被审计过程接受时，不存在任意而为的可能性。

3. 建议行动

3.1 请大会批准或承认各成员在附件 19 的执行进程中，拟采取行动方针的以下某一选项：

- a) 承认如果各国已经在其国家规章当中包含了附件 19 所载的与安全管理有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并且如果可以通过上述附件所载的遵守情况清单进行核实的话，那么上述情况将被视为对附件 19 的执行；
- b) 各国应整合其本国规章所载与安全管理有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便制定一项新规章，其中汇集附件 19 的各项标准和建议措施；和
- c) 认为两个选项都是可接受的，并且因为情况如此，所以应将其纳入对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审计员的指导方针当中。

—完—